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秀豐

電話:03-8462860轉236

電子信箱:wu2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1644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案原函及附件(376550000A_1110164450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 點費支給基準表」,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5359號函暨 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19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案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 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

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2/08/19文

111/08/19

第1頁,共1頁